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 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  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  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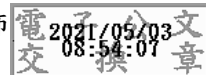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3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取消辦理110年5月5日「平鎮科技中心國小創客共備社群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疫情發展，取消旨揭研習(110年4月27日鎮國教字第1100003180號)，待疫情穩定後擇日再辦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陳俊明老師



教務處 110/05/03 09:15



1100002754

無附件